证券代码: 600029 证券简称: 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: 2020-040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6月24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航集团")出具的《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》(南航集团规划[2020]5号),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)的相关规定,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,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,600,000.00万元(含人民币1,600,000.00万元)的总体方案。

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;本次发行亦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民航中南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